

ICS  
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 x — 200 x

代替GB5085.2—1996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Part 3: Screening test for acute toxicity

(征求意见稿)

200 x - x x - x x 发布

200 x - x x - x x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鉴别标准 .....	1
4 试验方法 .....	1
5 标准实施 .....	1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GB508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腐蚀性鉴别

第3部分：急性毒性初筛

第4部分：浸出毒性鉴别

第5部分：易燃性鉴别

第6部分：反应性鉴别

第7部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本部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第3部分，为修订部分。

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原 GB5085.2-199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废止。

本部分与 GB5085.2-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用《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取代了《危险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

对鉴别标准作了调整，以动物试验经口 LD50 500mg/kg、经皮 LD50 2000mg/kg 和吸入 LC50 2mg/L 作为鉴别标准值。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 x 年 x x 月 x x 日批准。

本部分自 200 x 年 x x 月 x x 日实施。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 1 范围

GB 5085 的本部分规定了急性毒性危险废物鉴别的技术要求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

本部分适用于任何生产过程及生活所产生的急性毒性危险废物的鉴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

### 3 鉴别标准

动物试验 LD<sub>50</sub> 或 LC<sub>50</sub>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是具有急性毒性的危险废物。

3.1 经口 LD<sub>50</sub> ≤ 500 mg/kg ;

3.2 经皮 LD<sub>50</sub> ≤ 2000 mg/kg ;

3.3 吸入 LC<sub>50</sub> ≤ 2 mg/L。

### 4 试验方法

4.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T 20 进行。

4.2 动物试验经口 LD<sub>50</sub>、经皮 LD<sub>50</sub> 和吸入 LC<sub>50</sub> 的测定分别按照《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进行。

### 5 标准实施

本部分由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